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4 法律字第 102005717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，私立學校，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，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時，為避免其割裂適用該法，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，故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

主 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，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102 年 5 月 10 日資字 10205100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定之公務機關，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。因此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。至於私立學校，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，惟私立學校在適用本法時，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，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，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（本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、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25794 號函、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9039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林○○律師事務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